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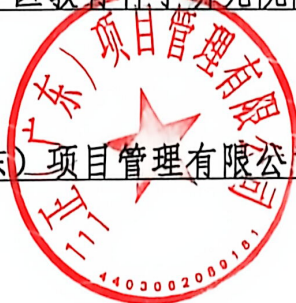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2026
年扩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咨询人（乙方）：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咨询人（乙方）：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2026 年扩班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造价咨询费之日起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二层

开户名称：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635050

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适用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国家、部门、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定额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合同服务类别为 B 类，建设工程 预算编制)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资料：

1. 施工承包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工期和造价要求方面的内容和资料；
3. 设计文件，包括地质报告、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格书和工程要求等；
4.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地区有关造价信息，如有关指导价和市场价信息等；
5. 其它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 天内完成，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3份，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

1.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见附件1）中规定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定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费为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 造价咨询费在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款项或汇到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实际咨询工作，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50%支付补偿给咨询人；若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70%支付补偿给咨询人；若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且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80%支付补偿给咨询人。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第七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费，应向咨询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超过十天的，自超过之日起，还应向咨询人支付2‰/天的违约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无正文）